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裕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6
09 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0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
11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乙○○於民國112年4月6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財經專家阮老師」、「思雅助
理」等人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持續性
及牟利性之詐欺組織犯罪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
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313
5號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乙○○於該組織中擔任
面交取款車手。嗣乙○○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人於112年2月間某日，使用LINE暱稱
「財經專家阮老師」、「思雅助理」先後傳訊予丙○○，佯
稱有投資飄股之機會，可以匯款或當面交付款項給幣商之方
式投資云云，致丙○○因而陷於錯誤，誤認確係要進行投
資，遂於112年4月6日17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
路○段○○號7-11超商富友門市，將新臺幣（下同）120萬元
交予佯裝為虛擬貨幣賣家之乙○○，乙○○則於同日17時5

分許，先以其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錢包地址：TKXJmRFhwWCw9RNAvzGoS5oZc6EZ7dDCtD，下稱B錢包），收受來自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虛擬貨幣錢包（錢包地址：TUgbp1WcQHhvXhhMcPCYkjX1Qx4RC5jbvk，下稱A錢包）傳送之3萬1400顆泰達幣（USDT），乙○○再使用B錢包，傳送3萬8216顆泰達幣至丙○○誤以為係自己所有，惟實際上是該詐欺集團所控制之虛擬貨幣錢包（錢包地址：TKHyvKSCFX7KoLkam1dtSHQA RkxU8BEr3C，下稱C錢包），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將C錢包內3萬8216顆泰達幣，再轉出至該詐欺集團所控制之其他虛擬貨幣錢包（錢包地址：TNrXqkdzwPAwf8zrmjrRPGPrebx3P dGRY，下稱D錢包）（交易序號、時間如附表所示），故丙○○未取得任何泰達幣，而乙○○則再將收得之款項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及與本案犯罪之關聯性。乙○○並因此獲取4萬8,000元之報酬。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乙○○於偵查、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3號審判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 (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日月優質商城虛擬貨幣買賣契約、OKLINK網站查詢結果、OKLINK網站查詢結果1份（B錢包自112年4月7日14時45分起至112年4月10日14時37分之交易紀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135號起訴書列印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41號起訴書列印資料。

三、新舊法比較：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露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本案之詐欺所得亦未達500萬元）。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本案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其前於偵查時固坦認前述客觀事實，然辯稱，其與告訴人間僅係進行虛擬貨幣之買賣云云，而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而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4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2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4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5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6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1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25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6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2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29 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且未自動繳交全
30 部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
31 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二)被告與「財經專家阮老師」、「思雅助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提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分期履行，現已履行支付1萬2,000元、3萬3,000元而持續依約履行中，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被告之素行、其於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約4萬5,000元、須扶養祖父母等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報酬為120萬之4%即4萬8,000元等語明確，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訛，然其現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1萬2,000元、3萬3,000元，業如前述，是就該部分之款項，應認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然所餘之3,000元款項部分，既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被告本案收受120萬元並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及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錢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係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希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交易序號（或譯為交易哈希）	交易時間	發送方地址	接收方地址	轉帳數量（顆泰達幣）
1	a7cd657f7e3f3f03f7ff171e9c3531c7a245801cf8cf7f8538dacff1e75d8409	112年4月6日17時5分39秒	TUgbp1WcQHhvxxhhMcPCYkjX1Qx4RC5jbvk (即A錢包)	TKXJmRFhwWCw9RNAvzGoS5oZc6EZ7dDCtD (即B錢包)	3萬1400
2	9bbf1cb9a05fc3ecddbd667e2b7a97cb2d033a6e7f591c0fedc78da9721f55f8	112年4月6日17時53分9秒	TKXJmRFhwWCw9RNAvzGoS5oZc6EZ7dDCtD (即B錢包)	TKHyvKSCFX7KoLkam1dtSHQARkxU8BEr3C (即C錢包)	3萬8216
3	57724c782a766ba098be b426dea6264c6fcf04fZ000Z00000000f40149d616a2	112年4月6日18時2分39秒	TKHyvKSCFX7KoLkam1dtSHQARkxU8BER3C (即C錢包)	TNrXqkdczwPAwf8zrmjrRPGPrebx3PdGRY (即D錢包)	3萬8216

01 附件：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07號調解筆錄